

《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第十二卷）》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6年11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胶订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10916373

内容简介

李树忠编*的《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是民商经济法领域的重要学术交流论文集，所选文章皆出自*名学府—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精英们，他们用手中的笔，尽情挥洒活跃的思想，将自己对法学的专注与敬仰化为一个个跳动的字符而跃然纸上。书中文章紧扣时代脉搏、思想新颖、视角独特、论证严谨，选题内容体现了学界对前沿问题的敏锐思考，在具体制度构建上也不乏*具价值的创见。第十二卷共收录七篇文章，其中既有试论专利机制的弊端与制度完善、英美法系民事诉讼电子数据可采性之比较法研析、城市化失序、新市民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便利化升级，又有占有改定公示公信效力的比较法分析和论整体经济利益与经济法主体等文章，实为学界众多同仁“磨砺思想、耕耘学术”的佳作。

目录

????????????????

????????????????

????????????????

??“???”????????

“??”??????—????????

????????????

????????????????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第十二卷）》：

当专利权与使用者之间的使用成本、社会价值、举证责任成本等发生变化时，不应当不合理地持守现有的专利权规则，应当灵活地变动，以满足专利使用人的社会需求，从而促进专利权的应用。例如，美国eBay一案正是考虑社会成本、禁止使用的损害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采用了不授予永久禁令的弹性机制。应当更多地采取灵活性态度，在保障专利权人的市场利益的前提下，允许专利权的使用。因此，在符合专利权使用规则的同时，应使专利权法律制度和专利司法制度更加灵活，富于衡平精神，才能切实保障专利权使用人的权益，促进专利权的使用规则得到实现。

第二，在必要的情况下弱化专利权的排他性。在欧洲专利局的《未来知识产权制度的愿景》一书中提出了“软专利”的概念。当一项专利获得永久禁令的权利被减弱时，这项专利就是一项“软专利”。针对专利欺诈者的行为以及专利怪物的行为，美国法院通过eBay-案建立了在赋予专利权永久禁令保护上的灵活措施。该案开辟了一个先例，即通过法院设置许可的条件而形成的一种强制许可。肯尼迪法官认为，在专利怪物的案件中，法院应当更少地采用永久禁令。

eBay之后美国专利诉讼呈现如下的特点：（1）在专利权人和侵权人是直接市场竞争对手时，永久禁令更常被批准；（2）如果专利权人并不实际经营和实施该专利时，永久禁令更少地批准；（3）其他因素，例如故意侵权、侵权地点、包含以前专利的组合性发明的存在、专利权人许可发明的主观意愿、未来侵权的可能性，都不能过份影响永久禁令的批准。因此，目前美国专利权人必须个案地论证他们的专利权值得作为一项财产权加以保护，侵权人与其构成直接市场竞争者。如果专利权人没有举证证明，则法院倾向于不批准永久禁令。

欧洲专利局的做法则是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以减少没有任何创新的专利（减少专利欺诈者）；削弱专利权人的禁令权（使专利欺诈者不能再阻止发明和/或生产）；修订专利法，使专利权人只有在该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时才可要求许可费或禁令；计算出假定发明被侵权的有关费用，作为诉讼时的赔偿标准。可见，目前欧美等国都在通过专利侵权责任的灵活性处置，解决其外部性效果。《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第十二卷）》：当专利权与使用者之间的使用成本、社会价值、举证责任成本等发生变化时，不应当不合理地持守现有的专利权规则，应当灵活地变动，以满足专利使用人的社会需求，从而促进

专利权的应用。例如，美国eBay一案正是考虑社会成本、禁止使用的损害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采用了不授予永久禁令的弹性机制。应当更多地采取灵活性态度，在保障专利权人的市场利益的前提下，允许专利权的使用。因此，在符合专利权使用规则的同时，应使专利权法律制度和专利司法制度更加灵活，富于衡平精神，才能切实保障专利权使用人的权益，促进专利权的使用规则得到实现。第二，在必要的情况下弱化专利权的排他性。在欧洲专利局的《未来知识产权制度的愿景》一书中提出了“软专利”的概念。当一项专利获得永久禁令的权利被减弱时，这项专利就是一项“软专利”。针对专利欺诈者的行为以及专利怪物的行为，美国法院通过eBay-案建立了在赋予专利权永久禁令保护上的灵活措施。该案开辟了一个先例，即通过法院设置许可的条件而形成的一种强制许可。肯尼迪法官认为，在专利怪物的案件中，法院应当更少地采用永久禁令。eBay之后美国专利诉讼呈现如下的特点：（1）在专利权人和侵权人是直接市场竞争对手时，永久禁令更常被批准；（2）如果专利权人并不实际经营和实施该专利时，永久禁令更少地批准；（3）其他因素，例如故意侵权、侵权地点、包含以前专利的组合性发明的存在、专利权人许可发明的主观意愿、未来侵权的可能性，都不能过份影响永久禁令的批准。因此，目前美国专利权人必须个案地论证他们的专利权值得作为一项财产权加以保护，侵权人与其构成直接市场竞争者。如果专利权人没有举证证明，则法院倾向于不批准永久禁令。欧洲专利局的做法则是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以减少没有任何创新的专利（减少专利欺诈者）；削弱专利权人的禁令权（使专利欺诈者不能再阻止发明和/或生产）；修订专利法，使专利权人只有在该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时才可要求许可费或禁令；计算出假定发明被侵权的有关费用，作为诉讼时的赔偿标准。可见，目前欧美等国都在通过专利侵权责任的灵活性处置，解决其外部性效果。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已经提出了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建立灵活弹性的侵权损害赔偿机制的思想。“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是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但民事责任的承担有其灵活性，在实践中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其他责任形式，使确定的民事责任既与侵权行为相适应，又能够充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平衡当事人之间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停止侵权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的极大失衡，或者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实际上难以执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在采取充分切实的全面赔偿或者支付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的前提下，可不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可见，在我国专利权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已经存在着限制专利权的强烈排他性的考虑。专利权保护并不仅仅以绝对禁止为其终极目标，应当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更多地考虑促进智力成果的使用、发挥智力成果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第三，专利权市场化。在欧洲专利局的《未来知识产权制度的愿景》一书中，提出了“知识商品市场”的概念。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将是解决知识产权制度负外部性的一种措施。知识产权制度的设置，只是从一种不交易（公众的免费使用）转变为另一种不交易（知识产权人的垄断），这并不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应当是在维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促进权利人主动进入知识产权市场，促进知识产权的交易。只有促进知识产权进入交易之中，才能使社会公众更多地从智力成果的创造中获益。为了促进专利市场化的产生，应当激励专利权交易动机的增长。如果专利权人没有足够高的交易动机，也就不会存在专利权交易市场。因此激励专利权交易动机的增长，是加快建设专利权交易市场的基础。专利权交易市场的建立，离不开交易动机的激励。应促使专利权人具有更高的交易动机，是专利权制度未来的方向。……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